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莛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郑健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刘理茵女士
黄凯怡女士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张琼瑶女士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梁振荣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2]

康复专员

高慧君女士

候任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温志扬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A

张沛铃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C

社会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2]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康复及
医务社会服务)

彭洁玲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3]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
儿童福利)

其他

许娜娜博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2]

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
系副教授

萧凤英博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2]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心理学系
副教授

叶兆辉教授
[只参与讨论项目3]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
政学系教授

熊晓梅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3]

香港大学香港赛马会防止自
杀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郑佩慧女士
周伟忠先生
何志权先生
曾洁雯博士

家庭议会主席

引言

政务司司长欢迎各委员出席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邀请委员合照，以标志委员会成立。

2. 政务司司长介绍成立委员会的背景：

- (a) 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宣布，政府计划成立委员会，以汇聚相关政策局／部门和关心儿童权益的团体，聚焦处理儿童在成长中面对的问题；

(b)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成立由行政长官主持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并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间举行一连串公众参与活动；以及

(c) 在考虑从公众参与活动收集所得的意见后，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地位、职权范围、架构、组成及初步工作计划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听取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委员会。

3. 政务司司长表示委员会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视乎所讨论项目的性质，委员在申报利益后，一般无须避席讨论有关项目。

项目 1：儿童事务委员会的架构、运作模式及建议初步工作计划 [文件第 1/2018 号]

4. 政务司司长表示没有委员须就此项目申报利益，并请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¹介绍委员会的架构、运作模式及建议初步工作计划。

5. 政务司司长表示政府十分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委员会会按照其职权范围成为一个常设、以行动为主导，并主动回应诉求的高层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会就政府如何最有效地提供整体督导、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优次，并把有关的政策、策略及工作优次纳入政府的施政纲领以供实施给予政府意见。委员会会获提供足够资源和人手，以执行其职能。

6. 个别委员提出下列建议：

(a) 有关委员会愿景的陈述可载于文件的正文，而非附件。

(b) 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载述的愿景撰写得好。具体来说，要为儿童取得最大利益及实现“香港是一个尊重及保障所有儿童权利、权益和福祉、聆听儿童声音，以及让所有儿童得以健康快乐成长，全面发展并充分发挥潜能的地方”这愿景，委员会最终或须获得法定授权及一个具体

计划，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定委员会，并由专责的儿童专员领导。尽管如此，委员同意由政务司司长领导的非法定委员会最能协调跨局工作，让儿童早日受惠。

- (c) 可公开会议记录的非限阅部分，令委员会的运作更具透明度，从而方便儿童和公众参与，委员会亦知悉委员有权继续在委员会外以个人名义倡导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事宜。
- (d) 应考虑设立更多工作小组，负责处理不同的关注事项或儿童权益事宜，例如儿童参与、改善儿童权利、保护儿童政策或法例的研究。
- (e) 应考虑增拨更多资源进行宣传 and 公众教育工作，以推广儿童权利和权益，以及恒常而充足的预算供委员会人力、行政和研究之用。
- (f) 可考虑就特定课题制订短期和长期目标，例如：
 - (i) 所有儿童(不论是否有特殊需要者)的平等权利和待遇；
 - (ii) 幼童有足够的玩耍时间和户外游乐地方；
 - (iii) 设立中央数据库，让政府人员及 / 或非政府持份者可收集和分享与儿童有关的有用数据；
 - (iv) 少数族裔儿童融入社会，涵盖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等；
 - (v) 为儿童发展全面教育，以助他们在学习、玩乐与休息之间取得平衡，同时做到全人发展；
 - (vi) 家长教育及为儿童提供的家庭支援；
 - (vii)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 (viii)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并改善防止虐待儿童的机制，尤其涉及严重和致命的个案；
 - (ix) 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以及

(x) 让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及全面发展。

7. 政务司司长回应时表示：

- (a) 政府不排除日后或会就委员会是否应具法定地位一事进行讨论。然而，在此期间，委员会应采取务实和切合实际的方式，集中处理委员所提出的多项优先政策及事项，而这些政策及事项均涉及大量的跨局协调工作和政府资源；也正因如此，行政长官决定委任政务司司长领导这个咨询委员会，并委任多名政策局局长和非官方人士担任常任委员。
- (b) 由于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讨论涉及政策制定和资源需求，其会议有实际需要以闭门方式进行。政府明白公众可能会对跟进委员会工作感到兴趣，因此会致力增加委员会的透明度，透过委员会的网站和新闻公报等，发放与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有关的信息。政务司司长不反对把会议记录的非限阅部分上载到委员会的网站。
- (c) 委员会会向其工作小组提供指导，让工作小组参照委员会订定的儿童发展策略及工作优次，推展其特定范畴内的有关项目，而工作小组则会向委员会汇报其工作情况。对于常设工作小组的数目，政府也抱持开放态度，但需取得合理平衡，维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在有需要时，委员会也可考虑成立专责小组，讨论紧急事宜。
- (d) 政府每年提供两笔为数约 6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预算拨款，让委员会分别进行(i)研究；以及(ii)推广计划(包括有关资助计划)。政府会因应委员会的意见，就推行新项目申请增拨资源。
- (e) 政府认同有关委员会愿景的陈述甚为重要，而该项陈述应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架构及优次议程等在拟定后一并清楚列明。此外，委员会将按照建议在下次会议讨论有关“玩耍时间和游乐地方”的议题。

项目 2：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常规化及可予改善范畴 [文件第 2/2018 号]

8. 四名非官方委员(分别为欧阳伟康先生、甘秀云博士、苏淑贤女士和黄贵有博士)因所属机构为题述试验计划的服务提供商，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9. 政务司司长请劳工及福利局康复专员、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及以香港城市大学为首的顾问团队(顾问团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报试验计划的进度、顾问团队进行评估研究后初步观察所得，以及学前康复服务可进一步改善的范畴。

10. 委员的意见撮述如下：

- (a) 参与试验计划的幼儿园在环境上的限制(即欠缺场地)会降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成效。虽然利用车辆提供流动训练中心的建议或有助克服环境上的限制，但有关的运作问题(例如就泊车地点与学校相距甚远的情况而言，把学生由学校送到有关车辆的安排会涉及人手和保险问题)必须获得解决，才可确保计划运作畅顺。政府或可考虑向学前教育机构提供额外资源，以便长远解决环境上的限制问题。在公共屋邨觅得单位可容纳超过十名职员的同时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小组而又收取优惠租金并不容易，政府或可考虑支援非政府机构以市价租用商业楼宇作为过渡性安排。
- (b) 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制订了学前康复服务单位与小学之间的数据传递安排，可在学前康复服务之下经识别为有需要的儿童在升读小学后继续获得特别关注及适切的服务。这是一项正面的发展。
- (c) 可考虑加快为需要较少协助的儿童提供支援(即第一层支援)，以帮助他们应付一些轻微的发展需要，并防止部分儿童的情况恶化至需要第二层支援。另一方面，如果接受第二层支援的儿童在接受训练后可以转移至接受第一层支援，便可释出资源帮助其他更有需要的儿童。另有委员建议增强学前教育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例如为特殊幼儿中心增聘额外社工，以支援父母。

- (d) 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重点是在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等场地提供支援，让有关儿童可在真实的学校环境接受康复服务。同样重要的是对需要专门培训和治疗师治疗的儿童提供在中心进行训练，并辅以只在学前康复中心设有的治疗设施 / 设备。
- (e) 可进行更多宣传工作，鼓励家长参与。
- (f) 政府可考虑提供更多资源来解决学前康复服务供不应求的问题，以期尽快达到把服务的轮候时间减至零的目标。
- (g) 可考虑加强学校和医院员工的文化培训，以便为少数族裔儿童提供协助。

11. 委员请顾问团队澄清下列事宜：(a)有关研究是否设有对照组别(即没有接受服务的学生)，用以跟实验组别作一比较，从而确定后者在研究前后所出现的状况差异，是否因其获提供服务而直接所致；以及(b)研究是否包括少数族裔儿童。

12. 顾问团队回应如下：

- (a) 虽然研究并无设有对照组别，但顾问团队就纵向追踪研究进行统计分析时已将年龄作为受控变量，以减低成熟程度(基于年龄因素)的影响；以及
- (b) 尽管纵向追踪研究未有包括少数族裔儿童，但有一支服务队伍专门为非华语组别的儿童提供服务。

13. 政务司司长表示，政府为试验计划评估研究报告定稿时，会考虑委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

[政务司司长在下午六时十五分离席，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于此时接手主持会议。]

项目 3：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 [文件第 3/2018 号]

14. 四名非官方委员(分别为欧阳伟康先生、甘秀云博士、苏淑贤女士和黄贵有博士)因所属机构为有关幼儿服务提供商，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15.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请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和香港大学叶兆辉教授，以投影片向委员简报有关顾问研究的进展及观察所得 / 结果。

16. 委员的建议撮述如下：

- (a) 在提供幼儿服务方面，采用“照顾与发展”的理念及以儿童为中心的模式是全球趋势。
- (b) 顾问研究可考虑为现有的幼儿服务重新定位，并查找香港尚待实践“照顾与发展”理念的原因。此外，鉴于采用这个理念已成为全球趋势，幼儿照顾者的质素必须提高，例如可增加他们的人手和为他们提供高等教育培训。
- (c) 就幼儿服务而言，顾问研究把有佣工 / 亲属 / 祖父母的家庭归入低度优先组别。这项分类可能忽略了以下问题：(i) 外佣未必是提供“照顾与发展”服务的最适当人选，以满足所照顾幼儿的发展需要；以及(ii) 祖父母未必有足够精力照顾幼儿。
- (d) 顾问研究把接受幼儿服务的家庭归入不同的优先组别时，可更着重考虑幼儿照顾者的质素(即照顾者能否为幼儿提供足够照顾并协助他们成长)，不应只着眼于家庭能否安排人手照顾幼儿，而不管照顾者在幼儿照顾方面所具备的技巧 / 知识如何。
- (e) 顾问研究可(i)分析如何提供幼儿服务以满足社区需求；以及(ii)研究幼儿服务的资助模式。
- (f) 长远来说，可考虑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在照顾子女方面给予家长更多支援。

17.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请香港大学叶兆辉教授在为顾问研究最终报告定稿时，考虑各委员的意见。

项目 4：其他事项

18.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告知与会者，会议结束后会随即发布新闻公报和在会议开始时拍摄的合照，把委员会首次召开会议一事公告公众。

19. 余无别事，会议在晚上七时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八月